

债券简称：14 中科招商债 01/14 中科 01

债券代码：1480598/127063

债券简称：14 中科招商债 02/14 中科 02

债券代码：1480599/127064

2014 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 2014 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要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的 2014 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支付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 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银行间债券简称及代码：14 中科招商债 01（1480598），14 中科招商债 02（1480599）；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4 中科 01（127063），14 中科 02（127064）。

- 4、债券余额：5.8 亿元，其中：“14 中科招商债 01/14 中科 01”债券余额为 2.9 亿元；“14 中科招商债 02/14 中科 02”债券余额为 2.9 亿元。

- 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实际计息天数为 210 天。

- 6、本计息期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其中：“14 中科招商债 01/14 中科 01”的票面利率为 7.94%， “14 中科招商

债 02/14 中科 02” 的票面利率为 8.34%。

7、发行首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

8、起息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计息期应付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0、付息日：2015 年 7 月 21 日。

11、兑付日：2015 年 7 月 21 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根据《2014 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和《2014 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14 中科招商债 01/14 中科 01”的票面利率为 7.94%，每手“14 中科招商债 01/14 中科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682 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 1,000 元；“14 中科招商债 02/14 中科 02”的票面利率为 8.34%，每手“14 中科招商债 02/14 中科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984 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 1,0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二）、兑付停牌日：2015 年 7 月 17 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 年 7 月 21 日

（四）、摘牌日：2015 年 7 月 21 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

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及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该投资者付息兑付。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兑付及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兑付及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

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11 层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57652211

邮政编码：100029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嘉、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邮编：100044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编：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兑付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